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高档环保纸板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本项目环评审批公司名为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后将环评项目内容等整体转让给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由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29 号）。项目以瓦楞原纸、玉米淀粉、胶印油墨、水性油墨、硼砂等为原料，经成型、粘合、烘干、冷却、分切、印刷、上光、模切、拉片、粘箱等工艺或技术，购置三层覆瓦机、五层覆瓦机、全自动制胶机、全自动分片机、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全自动平模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800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上光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8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50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2）第二阶段配套五层覆瓦机、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29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800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0 万元，占总投

资的 0.34%。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20 日-2024 年 08 月 20 日。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56444474XB001P。2024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3 月 01 日~0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50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生产废水经调节、反应、沉淀、生化、二沉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实际生产废水（包括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浓水臭氧氧化）/可超越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厂家提供的废水处理方案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实际处理要求；同时结合检测数据得出，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上述处理工艺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水印设置单独的生产区域，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胶印、预印车间密闭，在胶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预印机、上光机出气口采用密闭管道直连，印刷、上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治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废PE膜(覆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印版、废机油、破损油桶、废砂、废膜(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西侧设有1个约10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了1间约1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COD、氨氮、石油类去除率均在90%以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8.3%-80.3%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_{Cr}实际排放量为0.38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038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0.202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425t/a，氨氮≤0.042t/a，挥发性有机物≤2.13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王海江 陈连江 张远权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10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
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宗潘

项目负责人：蔡中宗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1.5 辐射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	25
6.5 环境质量	26
6.6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2.1 有组织废气	27
7.2.2 无组织废气	27
7.3 噪声	27
7.4 固体废物	28
7.5 辐射	28
7.6 环境质量	2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仪器	3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1 废水	41
10.1.2 废气	41
10.1.3 噪声	42
10.1.4 固废	42
10.1.5 辐射	42
10.1.6 总量分析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总结论	43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44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44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6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审批公司名为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后将环评项目内容等整体转让给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由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高档环保纸板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7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300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以北，新建厂房、消防泵房、门卫等建筑物。本项目以瓦楞原纸、玉米淀粉、胶印油墨、水性油墨、硼砂等为原料，经成型、粘合、烘干、冷却、分切、印刷、上光、模切、拉片、粘箱等工艺或技术，购置三层覆瓦机、五层覆瓦机、全自动制胶机、全自动分片机、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全自动平模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800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通过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24-22-03-115936）。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29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上光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8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50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2）第二阶段配套五层覆瓦机、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29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800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20 日-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3 月 01 日~0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56444474XB001P。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0 年 05 月 29 日、 盐环建登备【2020】29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比例	0.1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70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比例	0.34%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

准改革区域)》(2020 年 4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29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042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海鸥路，隔路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博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东为海湾大道；厂区东侧有 1 处农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约 70m；南侧为东海大道，隔路为浙江慧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鑫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往西为海港大道，隔路为滨海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640m；北侧为河流，隔河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往北为中乐路，隔路为嘉兴金鹏工具有限公司、海盐林盛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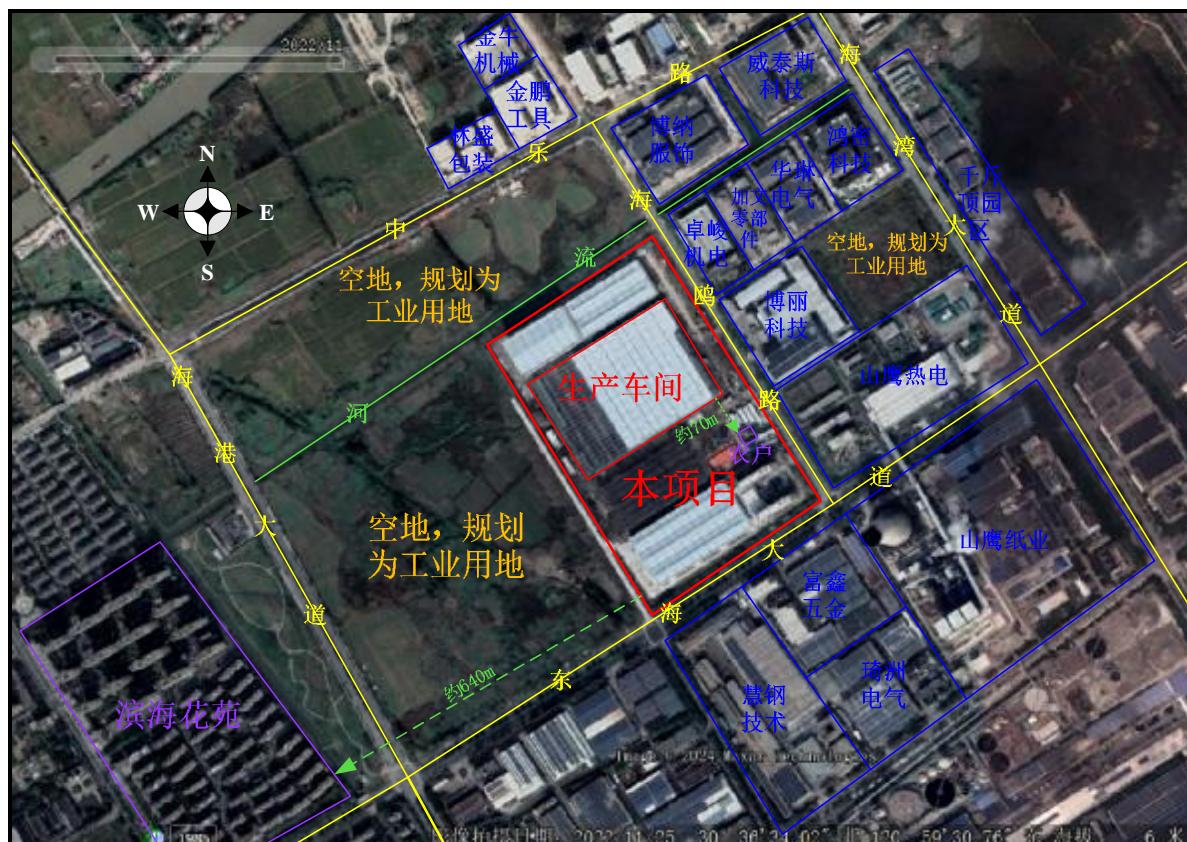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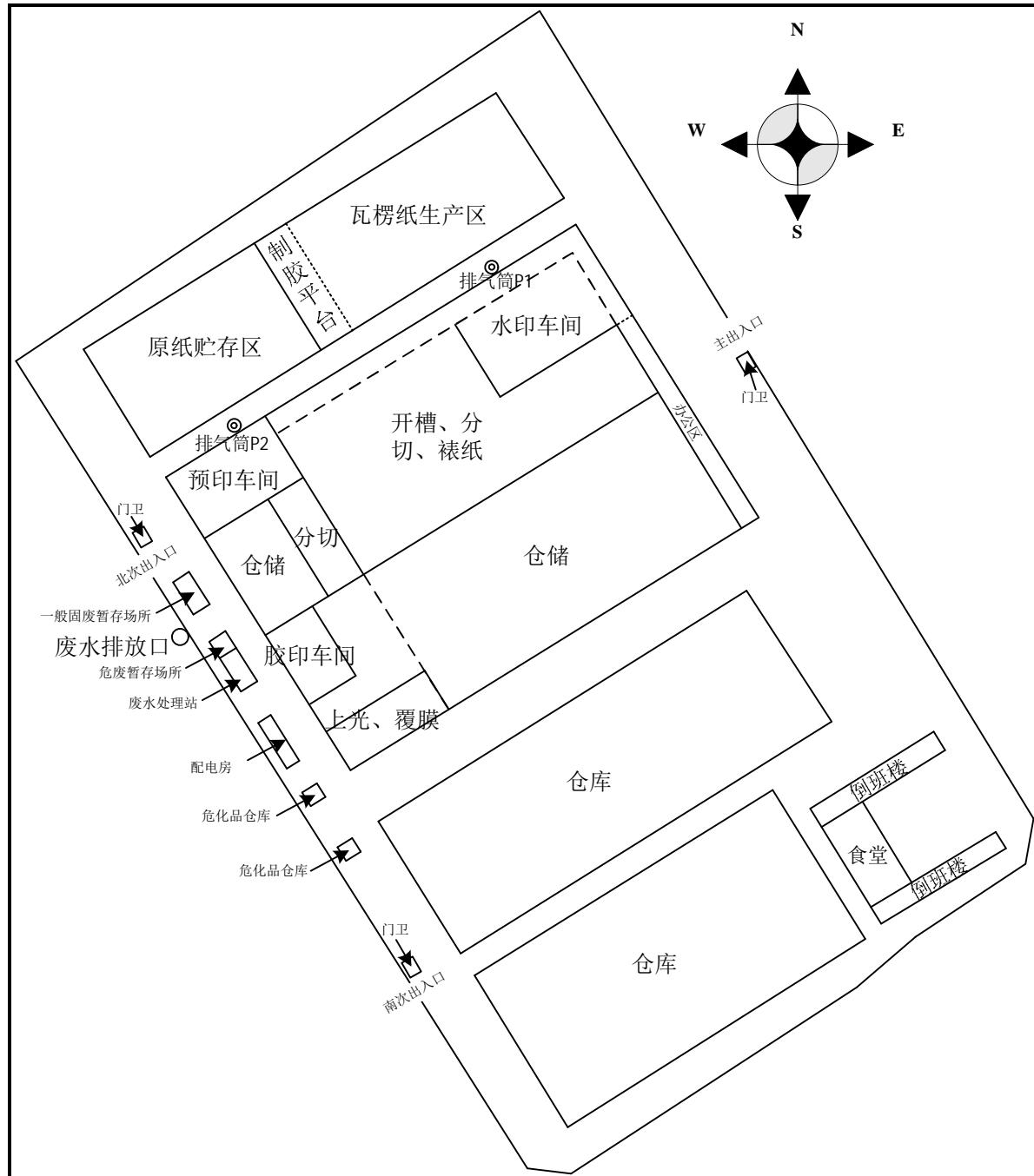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1	特强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年	100000	80000
	其中	3 层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年	30000	24000
		5 层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年	70000	56000
2	环保包装		万平方米/年	8000	5050
	其中	彩印纸箱	万平方米/年	1500	750
		预印纸箱	万平方米/年	3000	1500
		水印纸箱	万平方米/年	3500	2800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三层覆瓦机	台	1	1	0
2	五层覆瓦机	台	3	2	1
3	智能立体货架系统	台	1	1	0
4	智能化物流系统	台	1	1	0
5	全自动制胶机	台	2	2	0
6	全自动分片机	台	2	2	0
7	废纸打包机	台	3	3	0
8	预印机	台	4	2	2
9	水印机	台	5	4	1
10	胶印机	台	2	1	1
11	全自动平模机	台	4	4	0
12	半自动平模机	台	2	2	0
13	全自动粘箱机	台	4	4	0
14	无纺布手提扣机	台	2	2	0
15	裱纸机	台	3	3	0
16	覆膜机	台	2	2	0
17	上光机	台	3	1	2
18	全自动糊面机	台	3	3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9	空压机	台	3	3	0
20	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	套	2	/	/
21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	2	/
22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1	瓦楞原纸	吨/年	584000	467000
2	白纸板	吨/年	6000	3000
3	牛卡纸	吨/年	9000	4500
4	白卡纸	吨/年	1000	500
5	玉米淀粉	吨/年	16200	12960
6	硼砂	吨/年	230	180
7	双氧水	吨/年	115	90
8	消泡剂	吨/年	58	45
9	碳酸钠	吨/年	115	90
10	高岭土	吨/年	1610	1280
11	30%液碱	吨/年	1260	1000
12	环保胶水	吨/年	8000	2000
13	水性油墨	吨/年	150	120
14	胶印油墨	吨/年	8.4	4.2
15	上光油	吨/年	4	1.2
16	环保洗车水	吨/年	3.6	1.5
17	润版液	吨/年	4	1.8
18	PE 膜	吨/年	5	2.5
19	印版	张/年	50000	30000
20	机油	吨/年	0.5	0.2
21	管道蒸汽	吨/年	146800	45000
22	水	万吨/年	76680	64000
23	电	万千瓦时/年	1636.7	8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印刷设备清洗用水、废气治理用水、胶水配制用水、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640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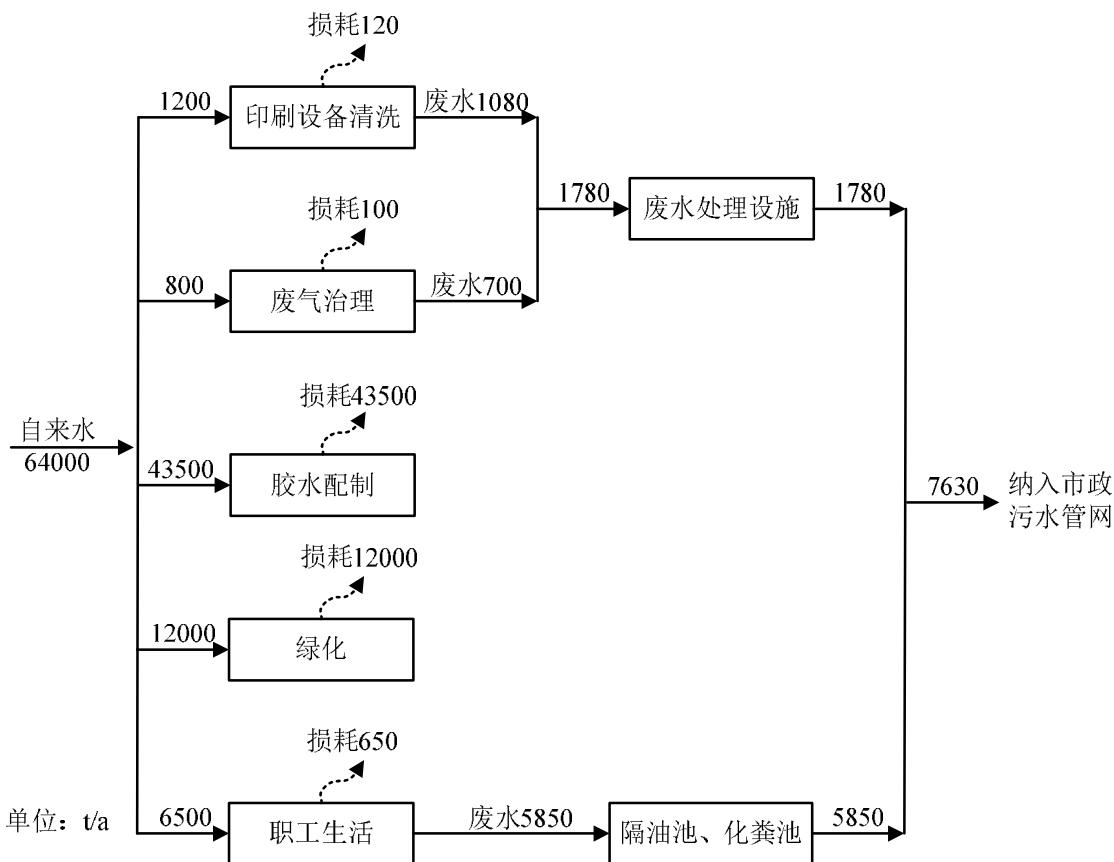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特强瓦楞纸板及环保包装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7。

①特强瓦楞纸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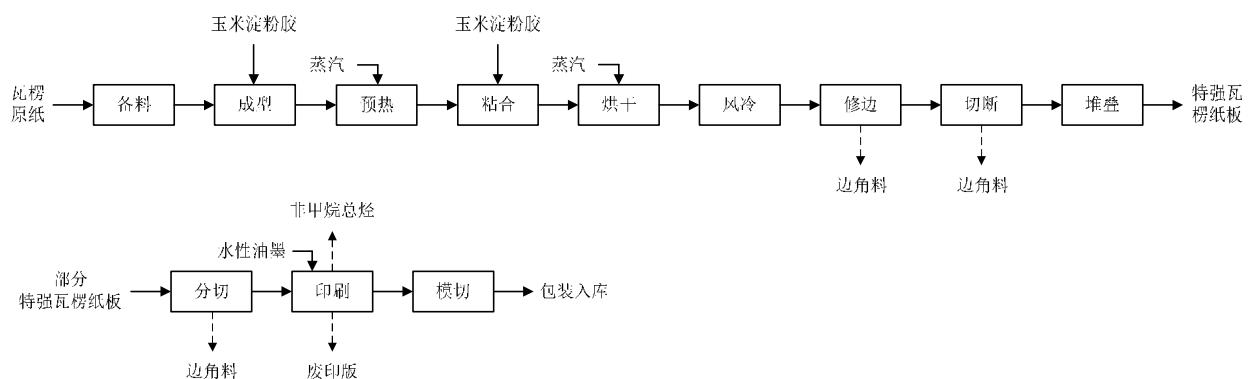


图 3-4 特强瓦楞纸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②预印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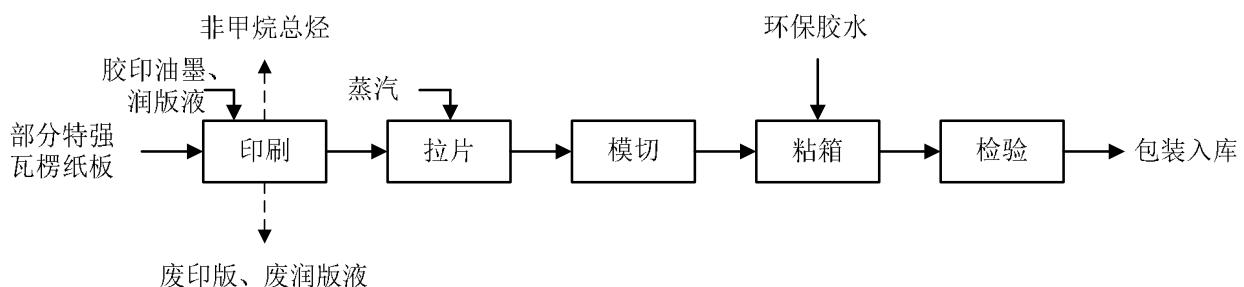


图 3-5 预印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③水印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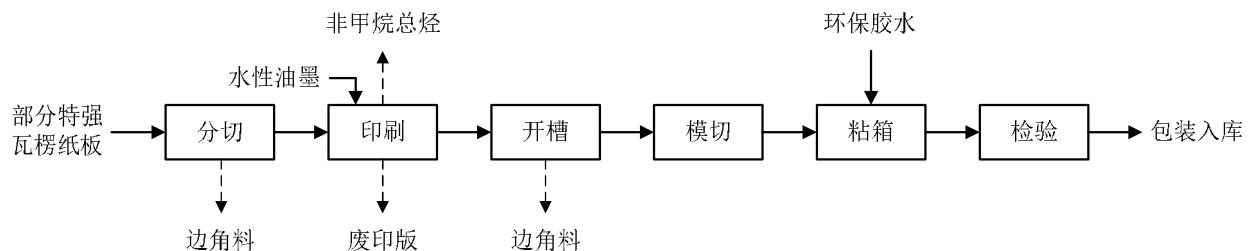


图 3-6 水印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④彩印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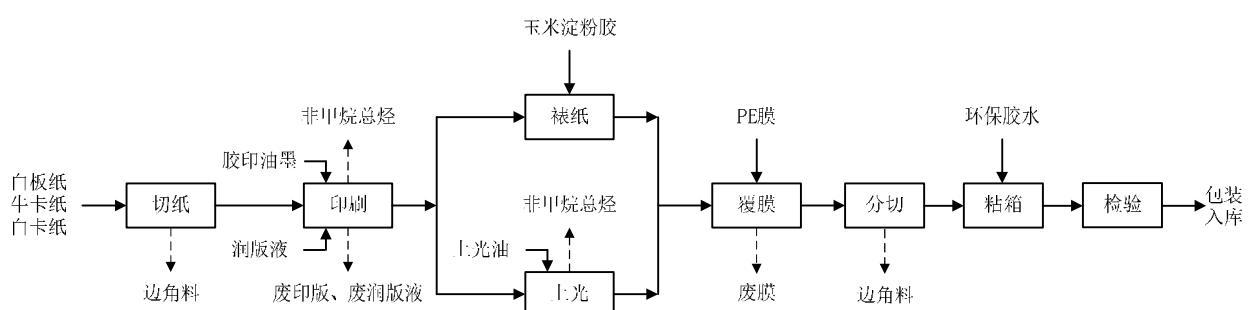


图 3-7 彩印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特强瓦楞纸板

本项目特强瓦楞纸板大部分无需印刷，经加工成型后直接外卖；部分根据客户需求，需进行印刷。瓦楞纸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备料、成型、预热、粘合、烘干等几道工序，均在瓦楞纸板流水线上完成。

备料：瓦楞原纸采用单张纸或卷筒纸。原纸从造纸厂买回后，先在一定温度与湿度的库房存放一定的时间（例如两个月以上），以便纸张适应瓦楞加工的要求。

成型：成型包括压楞和裱纸。
①压楞：通过瓦楞辊来完成。瓦楞辊分上瓦楞辊和下瓦楞辊。为了使瓦楞原纸在上、下瓦楞辊之间压楞成型，必须在上瓦楞辊上施加一定压力。压楞时的施压，是通过压力辊与瓦楞辊间的钳压产生的。为了防止压力辊与瓦楞辊直接接触，要控制压力辊与瓦楞辊之间的最小间隙。施压的同时，设备进行电加热，采用热压成型制成瓦楞芯纸的楞形。
②裱纸：瓦楞原纸经过压楞后，由传递装置将其送入上胶环节，涂上粘合剂，再经过人工挂上面纸，裱成各种压楞纸板。上胶使用玉米淀粉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双氧水、硼砂、消泡剂、氢氧化钠、碳酸钠、高岭土、水，不含有机溶剂；使用时按一定比例配制。玉米淀粉胶质量稳定，是目前瓦楞纸板生产中比较理想的一种粘合剂，适合于高速化、连续化热定型方式加工瓦楞纸板。同时，玉米淀粉粘合剂无毒无害，无废气产生，不妨碍纸的回收再利用。

预热：粘合前需进行预热，预热所用蒸汽由园区内蒸汽管道提供。

粘合：压楞后的瓦楞芯纸和面纸、里纸粘合成瓦楞纸板。粘合使用玉米淀粉胶。

烘干：在瓦楞纸板加工中，烘干具有重要意义。采用强制快速干燥工艺制得的瓦楞纸板，可以达到出口纸箱含水率不高于 14% 的要求。不但成品质量好，并且由于含水率低，纸箱的强度和使用寿命均有所增长。烘干所用蒸汽由园区内蒸汽管道提供。

风冷、修边、切断、堆叠：烘干后瓦楞纸板再经风冷、修边、切断、堆叠后即可包装入库。

瓦楞纸板印刷工艺主要包括分切、印刷、模切工序。瓦楞纸板首先经切纸机分切成指定尺寸；然后经胶印机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后经模切机压痕后即可包装入库。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印刷机在更换

油墨前使用水洗掉印刷滚筒上的油墨；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与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预印纸箱

预印纸箱工艺主要包括预印、拉片、模切、粘箱、检验等工序。瓦楞纸板首先经预印机进行印刷，印刷采用胶印油墨；印刷后进行拉片，拉片时需要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50~160℃，加热所用蒸汽由园区内蒸汽管道提供；然后经模切机压痕；再经粘箱机粘合成纸箱，粘箱使用环保胶水，不含有机溶剂；最后经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预印车间密闭，印刷机出气口采用密闭管道直连，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治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预印机在更换油墨前使用洗车水洗掉印刷滚筒上的油墨；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与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水印纸箱

水印纸箱工艺主要包括分切、印刷、开槽、模切、粘箱、检验等工序。瓦楞纸板首先经切纸机分切成指定尺寸；然后经水印机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后自动开槽，然后经模切机压痕；再经粘箱机粘合成纸箱，粘箱使用环保胶水，粘箱工艺与预印纸箱相同；最后经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印刷机在更换油墨前使用水洗掉印刷滚筒上的油墨；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与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彩印纸箱

首先，将白板纸、牛卡纸、白卡纸通过切纸机裁切为指定尺寸。然后，将外购的PS版与裁切好的纸张一同送入胶印机进行印刷；印刷采用胶印油墨；同时，胶印机中添加润版液来改变印版表面的张力以及降低印版表面的温度。

印刷后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行裱纸或上光。裱纸为通过裱纸机将几张不同类型的纸张重叠粘合为一张，粘合采用环保胶水。上光为通过上光机将上光油均匀涂于纸张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印刷品光泽的作用。

裱纸或上光后，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行覆膜。覆膜为通过覆膜机将PE膜采用热压覆方式（加热、加压）与纸张粘在一起，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覆膜温度在80~100℃左右。

覆膜后通过切纸机再进行一次裁切，裁切后进行粘箱；粘箱使用环保胶水，粘箱工艺与预印纸箱相同；最后经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胶印机在更换油墨前使用洗车水洗掉印刷滚筒上的油墨；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与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胶印、预印车间密闭，在胶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预印机、上光机出气口采用密闭管道直连，印刷、上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修边、切断、分切、开槽、切纸	边角料
2	瓦楞纸板印刷、预印、水印	非甲烷总烃、废印版
3	彩印	非甲烷总烃、废印版
4	上光	非甲烷总烃
5	覆膜	废 PE 膜
6	印刷机清洗	废水
7	各类设备	噪声
8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废活性炭
9	废水处理	污泥、废砂、废膜
10	设备维修	废机油、破损油桶
1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
12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50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生产废水经调节、反应、沉淀、生化、二沉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实际生产废水（包括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浓水臭氧氧化）/可超越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厂家提供的废水处理方案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实际处理要求；

同时结合检测数据得出，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因此，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调查报告》，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盐环固核备【2024】8 号）；目前，废砂、废膜（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浓水臭氧氧化）/可超越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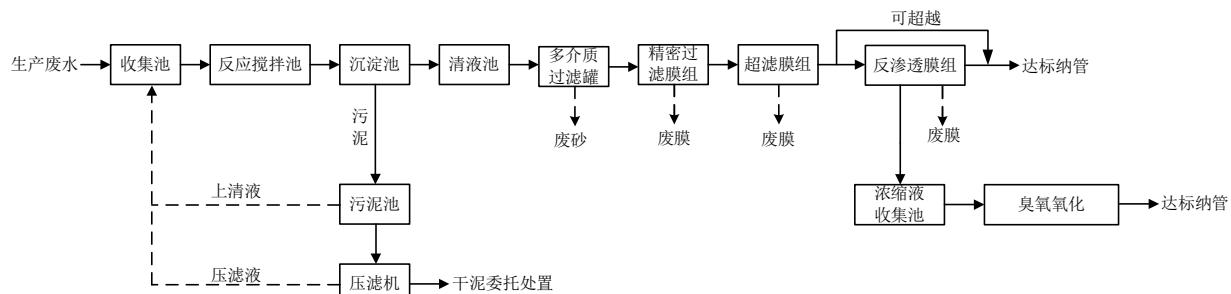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润版液、上光油、洗车水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① 水性油墨印刷

本项目水印设置单独的生产区域，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② 胶印、预印、上光

本项目胶印油墨、润版液、洗车水使用均在单独车间内，根据生产工况，印刷机在清洗过程中不进行印刷作业，即洗车水废气不会与胶印油墨废气、润版液废气、上光油废气同时产生。胶印、预印车间密闭，在胶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预印机、上光机出气口采用密闭管道直连，印刷、上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	胶印、预印、上光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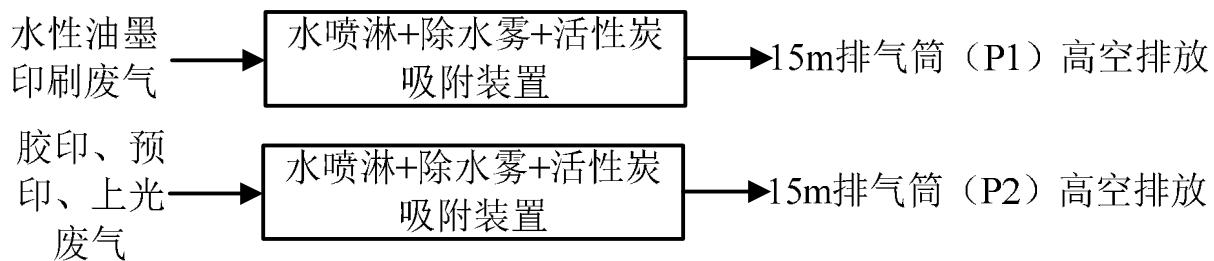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水性油墨印刷)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胶印、预印、上光）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三层覆瓦机、五层覆瓦机、全自动分片机、预印机、胶印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印版、废 PE 膜（覆膜）、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机油、破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砂、废膜（废水处理）、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 PE 膜（覆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印版、废机油、破损油桶、废砂、废膜（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4000	1500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印版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 PE 膜 (覆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6	外卖综合利用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20	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1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破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砂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t/3a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膜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t/3a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产生的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在设备清洗过程中直接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实际不产生；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设施新增多介质过滤罐、精密过滤模组、超滤膜组、反渗透模组，因此，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调查报告》，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盐环固核备【2024】8 号），表 4-3 中新增的固废核定产生量根据调查报告得出。

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10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

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1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 PE 膜（覆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填写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填写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了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6 和图 4-7。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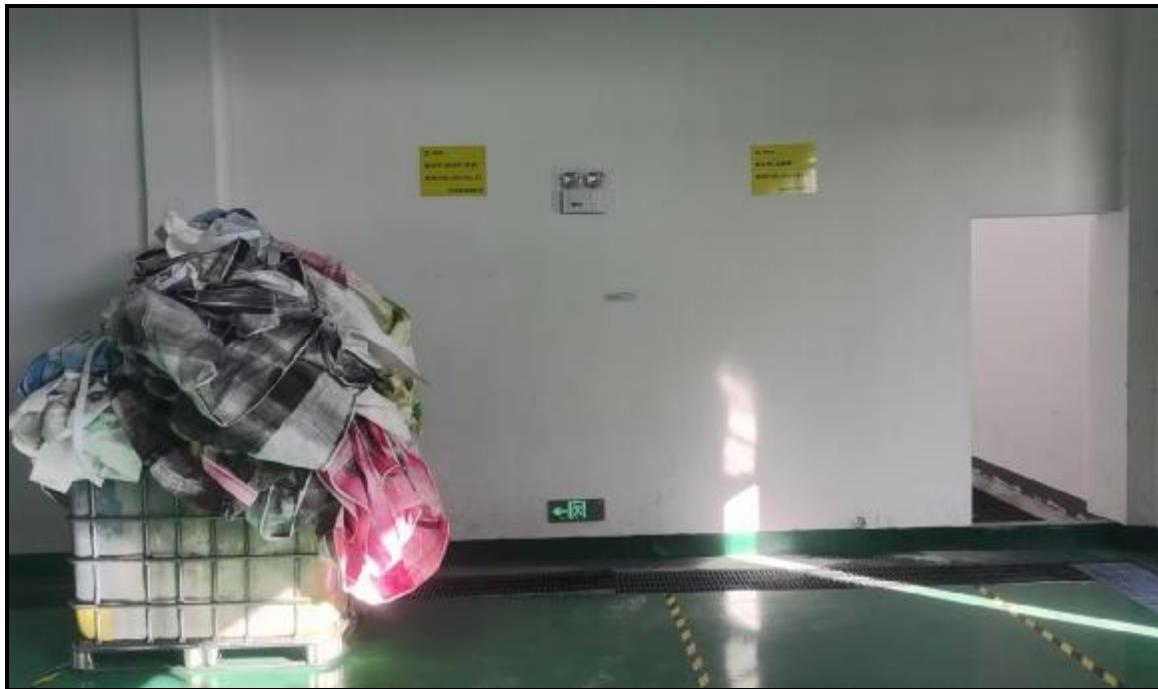


图 4-7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35-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4%，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80
废气治理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6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8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0
小计	/	24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4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以北 B5 地块，符合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总体规划、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环评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各类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以及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0】29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浓水臭氧氧化）/可超越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	6~9
化学需氧量（COD）	--	40	500
氨氮（以 N 计）	--	2 (4)	35
总氮（以 N 计）	--	12 (15)	70
悬浮物（SS）	10	--	400
石油类	1	--	20
动植物油	1	--	10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印刷、上光、润版、洗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印刷、上光、润版、洗车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 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8490	--	8490
	COD _{Cr}	50	0.425	0.85	0.425
	氨氮	5	0.042	0.084	0.04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2.139	4.278	2.139

注：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0#）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2#）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非甲烷总烃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
	生产车间外（5#）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
敏感点噪声	东侧敏感点 (13#)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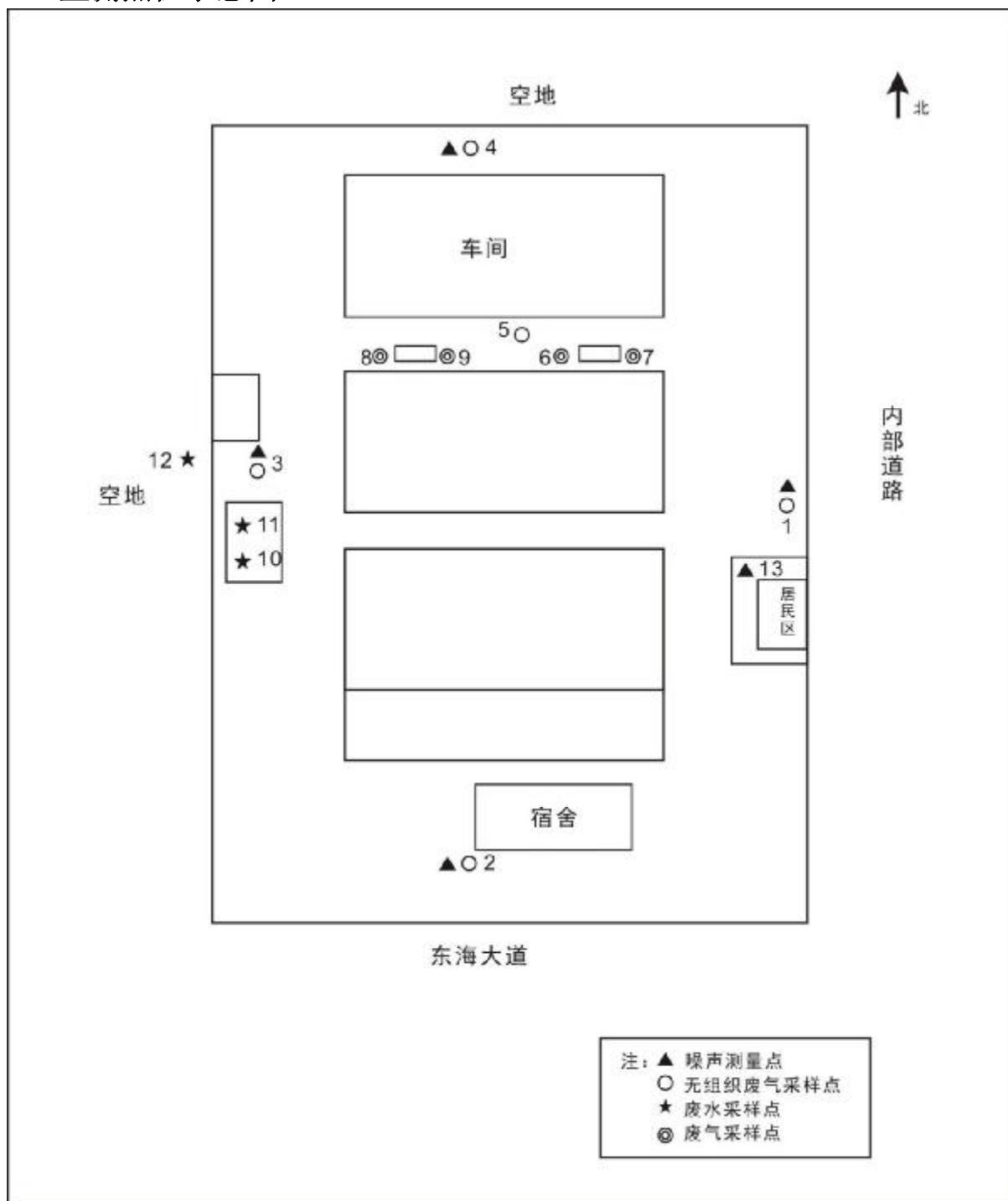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8#、9#	◎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10#、11#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6	12#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7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13#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任振杰	6	现场检测员	P-008	现场采样
陈佳伟	4	现场检测员	P-013	现场采样
汤叙清	1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陈丽佳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5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冯燕波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3-01	7.0~9.8	102.88~103.00	1.02~1.17	东	阴
2024-03-02	7.0~8.8	102.31~102.41	1.00~1.18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万平方米)	日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4-03-01	2024-03-02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	特强瓦楞纸板	80000	266.7	235	248	88.1%~93.0%
	环保包装	5050	16.8	15.0	15.6	89.3%~92.9%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3-01）				第二周期（2024-03-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0#）	pH 值	6.5	6.6	6.6	6.7	6.5	6.3	6.6	6.3
	化学需氧量	532	526	511	522	522	508	514	519
	悬浮物	320	325	320	315	325	330	325	335
	氨氮	23.1	22.7	23.2	22.5	22.1	21.9	22.6	22.5
	总氮	33.3	33.6	33.7	33.4	34.0	33.8	34.1	33.9
	石油类	5.86	5.89	5.85	5.84	5.86	5.85	5.88	5.78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01）				第二周期（2024-03-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1#)	pH 值	6.4	6.5	6.5	6.5	6.3	6.4	6.3	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42	40	38	49	46	50	47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35	36	33	38	36	35	38	400	达标
	氨氮	0.940	0.922	0.960	0.957	0.909	0.912	0.898	0.920	35	达标
	总氮	2.75	2.72	2.80	2.76	2.87	2.90	2.85	2.86	70	达标
	石油类	0.15	0.11	0.16	0.27	0.20	0.21	0.17	0.16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01）				第二周期（2024-03-02）					
生活污水排放口(12#)	pH 值	7.4	7.4	7.5	7.2	7.4	7.4	7.3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65	170	170	163	154	157	160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31	29	32	33	34	31	34	400	达标
	氨氮	4.92	5.00	4.85	4.96	4.73	4.68	4.80	4.69	35	达标
	总氮	9.29	9.55	9.13	9.46	9.63	9.80	9.55	10.0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41	0.25	0.25	0.29	0.48	0.47	0.33	0.31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3-01）			第二周期（2024-03-02）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4.44	4.45	4.50	4.34	4.39	4.4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65	0.066	0.068	0.059	0.062	0.062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40	3.52	3.35	3.24	3.19	3.2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37	0.039	0.034	0.034	0.031	0.037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01）			第二周期（2024-03-02）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5	1.53	1.48	1.04	1.10	1.15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9	0.018	0.018	0.012	0.011	0.013	--	--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40	1.32	1.39	0.94	0.96	0.99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6	0.011	0.011	0.012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01）				第二周期（2024-03-02）					
厂界东侧（1#）	非甲烷总烃	0.22	0.38	0.30	0.26	0.40	0.36	0.35	0.34	4.0	达标
厂界南侧（2#）	非甲烷总烃	0.17	0.34	0.37	0.30	0.35	0.43	0.31	0.40	4.0	达标
厂界西侧（3#）	非甲烷总烃	0.28	0.32	0.35	0.22	0.46	0.34	0.41	0.27	4.0	达标
厂界北侧（4#）	非甲烷总烃	0.34	0.22	0.29	0.20	0.51	0.44	0.33	0.28	4.0	达标
生产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0.26	0.34	0.30	0.30	0.38	0.33	0.29	0.34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01）		第二周期（2024-03-02）					
	昼间 (12:12~ 12:45)	夜间 (22:00~ 22:23)	昼间 (08:50~ 10:46)	夜间 (22:03~ 22:30)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4.9	44.6	53.0	46.2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4.4	49.3	55.1	50.6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1.4	44.8	55.7	46.1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58.0	46.2	53.1	51.7	65	55	达标	
东侧敏感点 (13#)	51.4	47.9	52.3	38.2	60	5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印刷设备清洗用水、废气治理用水、胶水配制用水、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为 64000t/a，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63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382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425t/a，氨氮≤0.042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h)	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率(kg/h)	年排放量(t)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15	0.108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13	0.094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202	
注：本项目年工作300天。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202t/a，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2.139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日均值(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日均值(mg/L)	去除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3-01	化学需氧量	523	39	92.5
	2024-03-02		516	48	90.7
	2024-03-01	悬浮物	320	34	89.4
	2024-03-02		329	37	88.8
	2024-03-01	氨氮	22.9	0.945	95.9
	2024-03-02		22.3	0.910	95.9
	2024-03-01	总氮	33.5	2.76	91.8
	2024-03-02		34.0	2.87	91.6
	2024-03-01	石油类	5.86	0.17	97.1
	2024-03-02		5.84	0.19	96.7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于各个因子的处理效果较好，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3-01	非甲烷总烃	0.066	0.018	72.7
	2024-03-02		0.061	0.012	80.3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3-01	非甲烷总烃	0.036	0.015	58.3
	2024-03-02		0.034	0.011	67.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8.3%-80.3%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 PE 膜（覆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印版、废机油、破损油桶、废砂、废膜（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38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38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202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425t/a，氨氮≤0.042t/a，挥发性有机物≤2.139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300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以北，新拍土地 19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消防泵房、门卫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67210 平方米。本项目以瓦楞原纸、玉米淀粉、胶印油墨、水性油墨、硼砂等为原料，经成型、粘合、烘干、冷却、分切、印刷、上光、模切、拉片、粘箱等工艺或技术，购置三层覆瓦机、五层覆瓦机、全自动制胶机、全自动分片机、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全自动平模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800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50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浓水臭氧氧化）/可超越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印刷机、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p>	<p>已落实。 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胶印、预印、上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另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治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胶印、预印、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 PE 膜（覆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印版、废机油、破损油桶、废砂、废膜（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油墨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10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1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要求。</p>

		<p>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 PE 膜（覆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填写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填写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了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7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地块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
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20 日-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
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3 月 01 日~0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
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
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
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
(先行) 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
于 2024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35-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的相关规定，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4。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石油类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胶印、预印、上光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七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7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22-03-11 5936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8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50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8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505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众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沪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众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沪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56444474XB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0.1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	0.34%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56444474XB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63	0.849		0.763	0.849	--	
	化学需氧量						0.382	0.425		0.382	0.425	0.85	
	氨氮						0.038	0.042		0.038	0.042	0.08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02	2.139		0.202	2.139	4.278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变更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盐环建登备【2020】29 号”出具了环评批复。项目以瓦楞原纸、玉米淀粉、胶印油墨、水性油墨、硼砂等为原料，经成型、粘合、烘干、冷却、分切、印刷、上光、模切、拉片、粘箱等工艺或技术，购置三层覆瓦机、五层覆瓦机、全自动制胶机、全自动分片机、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全自动平模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8000 万平方米环保包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 88 号。

目前，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环评项目内容整体转让给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由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从事“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转让后项目建设地点、工程性质、生产规模、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总量转移申请及排污权转让凭证

总 量 转 移 申 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贵局的审批文件（盐环建备【2020】29 号）。我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值
CODcr	0.425t/a
氨氮	0.042t/a
挥发性有机物	2.139t/a

目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决定将上述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全部转移到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名下，转移后两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总量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值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CODcr	0	0.425t/a
氨氮	0	0.042t/a
挥发性有 机物	0	2.139t/a

特此申请！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南省非公有制电子集

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

当前日期：2024年4月5日

卷之三

附件三、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帽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四、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0】29号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一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五、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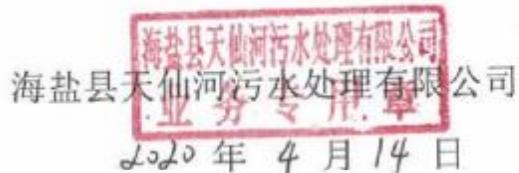
单位、企业接管证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兹由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要求新建、扩建后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海盐县城网污水管网。经核实该单位符合相关入网条件，接入海盐县城网污水处理工程 海盐经济开发区 污水管线；同意办理接管证明。

希望单位在新建、扩建时做好单位内部雨污分流工作，工程完工后须经我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污水主管网，入网建设资金按接入后实际排放量缴纳，并核发污水入网使用权证。

特此证明



该证明一式二份（环保局、污水公司各执一份）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1/26 11:31

查询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56444474XB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56444474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 —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 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0051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以北 B5 地块。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项目新拍土地 19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消防泵房、门卫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6721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采用瓦楞原纸、淀粉、胶印油墨、水性油墨、添加剂硼砂等为原料，经成型、粘合、烘干、冷却、分切、印刷、上光、模切、拉片、粘箱等工艺或技术，购置三层覆瓦机、五层覆瓦机、全自动制胶机、全自动分片机、预印机、水印机、胶印机、全自动平模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瓦楞纸板及 8000 万立方米环保包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度水排放量为 8490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25t/a，氨氮排放量为 0.042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2.139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25t/a、氨氮 0.042t/a、挥发性有机物 2.139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化学需氧量0.85t/a、氨氮0.084t/a、挥发性有机物4.27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富余，现调剂化学需氧量0.85t/a，以满足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10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富余，现调剂氨氮0.084t/a，以满足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10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需求。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121.507吨，现调剂4.278吨，以满足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10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年4月13日

附件八、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薛廷杰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抽查检查等



2022 年01月0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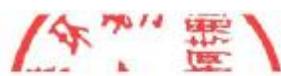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5-02、276-002-02、272-003-02、271-004-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4-02、276-001-02、272-001-02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06 油水、浮渣、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3 废药物、药品	263-005-04、263-002-04、263-010-04、263-011-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08-04、263-009-04、263-004-04、263-001-04、263-007-04、263-012-04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4 火药废 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09 油水、浮渣、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5 木料防 腐剂废 物	940-001-06、900-107-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5-06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11 棕(蒸)油残渣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 物	336-049-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01-07	36000	收集、贮存、处置(D10)	HW12 其他
HW07 热处理含 有机废物				

251-403-08、900-215-08、072-001-05、900-209-08、900-203-05、900-199-08、398-001-08、251-010-08、900-219-05、251-004-08、900-216-05、251-001-08、900-215-05、071-001-08、900-204-08、900-209-08、791-001-08、251-011-08、900-221-08、251-005-08、900-217-08、251-002-08、900-214-08、071-002-08、900-205-08、900-204-08、900-210-08、251-012-08、900-249-08、251-006-08、900-218-08
--





261-131-11、261-0411、 261-008-11、26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0111、 451-002-11、26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4-11、 252-010-11、900-401-11、 261-015-11、261-122-11、 261-031-11、252-005-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4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新化学 物.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402-16、246-010-16、 900-419-16、395-001-16、 266-410-16、873-001-16、 231-401-16、805-001-16
252-010-11、900-401-11、 261-015-11、261-122-11、 261-031-11、252-005-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4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HW18 焚烧炉 飞灰道	772-405-18	751-401-34、900-319-34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4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HW19 含金属 碳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900-356-35、900-355-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4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221-402-35、900-389-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4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4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HW38 有机 化合物 废物	HW38 有机 化合物 废物	261-068-38、261-055-38、 261-069-38、261-060-38、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4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HW40 含酚废 物	HW40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4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3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HW45 含有机 物	HW45 含有机 物	261-072-40 261-072-40

新嘉

卤化物 废物	900-047-49、900-041-49、 900-053-49、900-042-49、 772-006-49、900-999-49、 900-046-49、900-039-49
HW49 其他废 物	275-009-50、261-70-50、 251-016-50、276-006-50、 263-013-50、26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361-756-50

附件九、危废合同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240293

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7日

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264-012-12	污泥	固态	吨袋	60
2	900-041-49	油墨罐	固态	吨袋	6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 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废液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按照银行利率利息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乙方有义务保持在合同期间的危废处置资质，如果发生资质变更等，需

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不可耽误甲方的处理需求和正常运营。如果耽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2月27日 至 2025年2月26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7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合同（一）

甲方：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GLB240293，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新增危废处置类别与数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处置量（吨）
1	900-041-49	废印版	固态	吨袋	10
2	264-013-12	废润版液	液态	吨桶	1
3	264-013-12	废洗车水	液态	吨桶	3
4	900-299-12	污泥	固态	吨袋/桶	20
5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2
6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吨桶	0.5
7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5
8	900-299-12	废油墨	液态	吨桶	3

2、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甲 方（盖章）：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乙 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合同（二）

甲方：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GLR240293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 新增危废处置类别与数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处置量(吨)
1	900-041-49	废印版	固态	吨袋	10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3
3	900-256-12	污泥	固态	吨袋	20
4	900-041-49	废砂	固态	吨袋	1
5	900-041-49	废膜	固态	吨袋	1.66
6	900-041-49	废滤布	固态	吨袋	0.5
7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吨桶	0.5
8	900-249-08	破损油桶	固态	吨袋	0.06
9	900-041-49	其他破损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2
10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8
11	264-013-12	废润版液	液态	吨桶	1
12	264-013-12	废洗车水	液态	吨桶	3
13	900-299-12	废油墨	液态	吨桶	3

2. 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甲方（盖章）：浙江祥和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固废核查备案表

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备案表

备案编号	盐环固核备[2024]8号
	<p>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你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资料齐全。根据报告及专家意见，现予以备案。请按报告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此备案表仅作为固废转移，不作为环评使用。</p>
备案意见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4年6月21日</p>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4-035-L		
报送单位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十二、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10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三层覆瓦机	1	1	
2	五层覆瓦机	3	2	
3	智能立体货架系统	1	1	
4	智能化物流系统	1	1	
5	全自动制胶机	2	2	
6	全自动分片机	2	2	
7	废纸打包机	3	3	
8	预印机	4	2	
9	水印机	5	4	
10	胶印机	2	1	
11	全自动平模机	4	4	
12	半自动平模机	2	2	
13	全自动粘箱机	4	4	
14	无纺布手提扣机	2	2	
15	裱纸机	3	3	
16	覆膜机	2	2	
17	上光机	3	1	
18	全自动糊面机	3	3	
19	空压机	3	3	
20	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	2	/	
21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22	废水处理设施	1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三、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10亿平方米特强高档环保纸板建设 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瓦楞原纸	584000	467000	
2	白纸板	6000	3000	
3	牛卡纸	9000	4500	
4	白卡纸	1000	500	
5	玉米淀粉	16200	12960	
6	硼砂	230	180	
7	双氧水	115	90	
8	消泡剂	58	45	
9	碳酸钠	115	90	
10	高岭土	1610	1280	
11	30%液碱	1260	1000	
12	环保胶水	8000	2000	
13	水性油墨	150	120	
14	胶印油墨	8.4	4.2	
15	上光油	4	1.2	
16	环保洗车水	3.6	1.5	
17	润版液	4	1.8	
18	PE膜	5	2.5	
19	印版	50000 张/年	30000 张/年	
20	机油	0.5	0.2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四、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水性油墨废水处理方案

客户名称: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种类: 水性油墨洗机废水

处理量: 50.0T/

设备选型: 混凝反应+超滤反渗透+高级氧化50.0T/D

编制时间: 2022年 08月

厦门众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项目概述	3
2.设计依据	3
2.1设计依据	3
2.2设计原则	4
3.参数设计	5
3.1废水分析	5
3.2进水水质	5
3.3出水水质	5
4.工艺流程	6
5.基础工程	6
5.1安装准备	6
5.2安装配合	7
6.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体系.....	7
6.1质量目标	7
6.2质量方针	8
6.3质保措施	8
6.4售后服务	8

人本
品质

1、项目概述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每天产生大约 50.0 吨左右水性油墨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油墨、废润版液、废洗车水），由于水性油墨废水有机物含量浓度高、色度重，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会造成环境污染。为了更好保护环境、造福子孙，拟申请建设一套水性油墨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有效处理。

受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本水性油墨废水处理方案如下：

根据现场勘察和以往项目工程经验，传统污水处理方法及工艺一般是物理化学+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这种工艺适用于少量工业废水和多于几倍生活污水混合后处理，目前该公司主要处理工业污水，而且该污水COD浓度较高不宜采用生活方法处理。我司暂建议贵司选用我司水性墨废水物理化学及过滤处理系统设备。其主要组成部分有：全自动加药系统、精密过滤装置、超滤系统和反渗透系统及全自动电控系统等。

2、设计依据

2.1 设计依据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5.15）；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1997 年版;

2.1.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1.6《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及验收》GBJ93-86;

2.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2.2设计原则

2.2.1本系统采用国内领先膜处理技术，操作简单、快速、稳定。

占地面积小，装机容量 30KW 左右，处理效能高。

2.2.2本系统采用自动化的设计，操作简便。水性油墨废水通过污泥潜水电泵泵入搅拌池，水位到达高液位后自动停止工作；在搅拌池内投加硫酸铝和 PAM 搅拌沉淀，通过搅拌池测面的可视管目测沉淀效果：1、上清液部分水放入清水池（如果水里有颜色在清液池里 加脱色剂打暴气脱色，然后再泵入环原池加亚硫酸轻钠氧化环原。环原后的水再泵入精密过滤器通过石英沙和精密 PP 棉过滤掉肉眼可见的悬浮物、然后进入超滤系统进行错流过滤，超滤系统可以过滤水中的细菌和微小悬浮物，最后进入反渗透系统，通过反渗透系统过滤后的水可以达标排放或返回印刷车间循环利用清洗印刷机；反渗透浓缩水回流到浓缩水池可用于裱瓦制胶。2、搅拌池沉淀的污泥部分通过底阀放入污泥池，再通过压滤机挤压成固体污泥然后外运至危废中心。

2.2.3本系统按一天处理 50 吨水墨废水计算，其中反渗透的浓缩水用来制瓦线淀粉胶，反渗透出水可用于循环洗机或达到国家污水排放一级标准。

2.2.3每道工序均采用自动化控制。从而保证处理系统能连续自动运行，稳定出水。当精密过滤装置进水压力表达到0.3—0.4MPA，出水量小时，说明污渣已经充满罐内，应有操作人员及时出渣或更换滤芯。

2.2.4本设备设有多个报警装置，利用液位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运行。

2.2.5本设备设有手动、停止和自动切换功能。以保证运行意外时，能及时调整，避免处理过程中的不正常现象。

2.2.6本设备主要设备元件（输送泵、搅拌电机）均采用国内知名产品，保证成套设备有很高的可靠性和低故障率。

2.2.7本系统所有连接件（管道、阀门、过滤器及接头）均采用高抗老化或高耐腐的U-PVC管道、PE储液桶和不锈钢电磁阀门。

2.2.8达到处理要求后的中水，建议可作以下用途：

▲用于配生产线淀粉胶。

▲排放。

3、参数设计

3.1废水分析

水性油墨废水由水性高分子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组成。其中，水性高分子乳液主要是丙烯酸及丙烯酸树脂、乙苯乙烯类合成物。颜料包括有机颜料有酞菁蓝、立索尔红；无机颜料有炭黑、钛白粉。

水性油墨废水的特点是，CODcr 和色度浓度一般都非常高，高分子占比重大，不具备可直接生化处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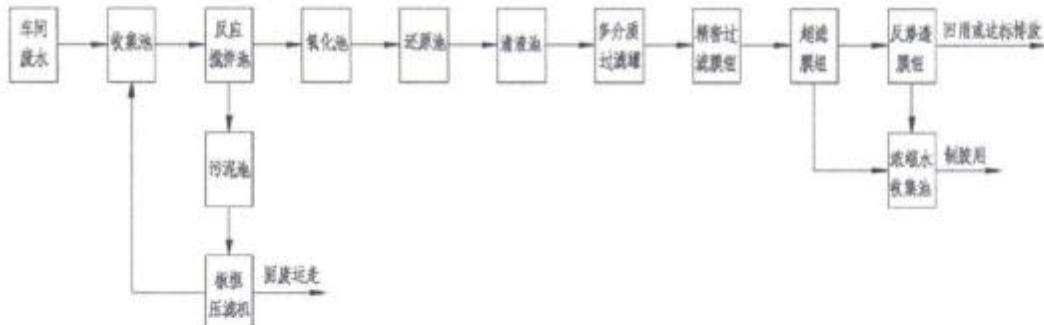
3.2进水水质

项目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倍)
进水水质	9.5-11.0	≤5000	≤2000	≤1000	≤1000

3.3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倍)
出水水质	6.0-9.0	≤100	≤20	≤70	≤50

4、工艺流程



5、基础工程

5.1安装准备

5.1.1合同签字后七天内，需方提供现场图片，供方设计现场施

工图，需方按图施工，费用由需方自理。

5.1.2供方提供水源布置排列图，施工材料费用需方自理。

5.1.3需方在现场提供 380V 空气开关，施工材料费用需方自理。

5.1.4污水处理的土建及房屋部分，需方自行处理。

5.1.5要求安装现场混凝土平整、干燥、非开裂，混凝土厚 $\geq 0.3m$ ，
混凝土地面设计强度等级 $\geq C25$ ，场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

5.1.6污水收集池不小于50立方（业主负责承建），采用钢筋混
凝土结构或者其他。

5.1.7污水站所需水、电、气由业主提供到设备现场，污水站以
外的污水收集及排放管道安装由业主负责。

5.2 安装配合

5.2.1安装时间总计 20 个工作日，货到厂，供方人员到位开
始计算。

5.2.2机械设备就位、吊装，由需方负责（供方技术人员需提前
三天提出吊装内容，便于需方安排）。

5.2.3需方安排协助人员：帮工 2-3 名。

6、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体系：

6.1 质量目标

厦门众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常注重质量管理，对所承揽的废
水处理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和设计，为该工程提供的设备性能
具有可靠性、稳定性和实用性，并能符合相关合同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其综合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

6.2质量方针

质量第一，信誉第一，顾客满意。

6.3质保措施

6.3.1项目合同签订后，即由总经理任命专职项目工程师对合同履行的全过程负责管理、监督。

6.3.2采用成熟、先进的可靠技术对过程进行控制，以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各项性能指标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6.3.3严格按照“三按”（按图纸、按工艺、按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6.4售后服务

6.4.1机械及电气部分，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在正确的操作情况下，提供免费保修。

6.4.2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协助业主制定操作手册。

6.4.3如出现设备、仪表故障或其他问题时，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视情况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需方承担。

6.4.4质保期满后，可提供延保服务，采用管家式服务模式，全面监控项目运行参数和设备运行情况，保障废水处理系统的高效、平稳运行。



附件十五、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40424



22112034184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档环保纸板

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40424

项目名称 绿色智能包装项目-年产 10 亿平方米特强档环保纸板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2、表 13、表 1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陈佳伟、任振杰、张云辉、陈晓
联系人 蔡经理 联系电话 13758086817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海盐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以北 B5 地块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高霞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3月01日	阴	东	1.02-1.17	7.0-9.8	102.88-103.00
03月02日	晴	东	1.00-1.18	7.0-8.8	102.31-102.4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3月0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L Aeq
1	厂界东	12:12-12:13/22:00-22:01	机械	54.9	44.6
2	厂界南	12:15-12:16/22:15-22:16	机械	54.4	49.3
3	厂界西	12:18-12:19/22:19-22:20	机械	51.4	44.8
4	厂界北	12:29-12:30/22:22-22:23	机械	58.0	46.2
03月02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L Aeq
1	厂界东	8:50-8:51/22:03-22:04	机械	53.0	46.2
2	厂界南	8:52-8:53/22:12-22:13	机械	55.1	50.6
3	厂界西	8:56-8:57/22:15-22:16	机械	55.7	46.1
4	厂界北	9:03-9:04/22:18-22:19	机械	53.1	51.7

-----接下页-----

表 4、03 月 01 日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13	东侧居民 敏感点	12:35-12:45	/	53.4	47.4	44.2	51.4	3.9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夜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13	东侧居民 敏感点	22:02-22:03	/	49.6	40.6	33.8	47.9	6.3

表 5、03 月 02 日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13	东侧居民 敏感点	10:36-10:46	/	55.4	50.0	45.0	52.3	4.2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夜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13	东侧居民 敏感点	22:20-22:30	/	39.6	34.4	33.2	38.2	3.5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03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0424-001	0.22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0424-002	0.17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0424-003	0.28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0424-004-01	0.34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0424-010	0.38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0424-011	0.34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0424-012	0.3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0424-013	0.22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0424-017	0.30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0424-018	0.37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0424-019	0.3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0424-020	0.29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0424-024	0.26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0424-025	0.30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0424-026	0.22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0424-027	0.20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3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40424-007	0.23	平均 值	0.26
			(HJ)-240424-008	0.29		
			(HJ)-240424-009	0.26		
			(HJ)-240424-014	0.38	平均 值	0.34
			(HJ)-240424-015	0.28		
			(HJ)-240424-016	0.36		
			(HJ)-240424-021	0.32	平均 值	0.30
			(HJ)-240424-022	0.25		
			(HJ)-240424-023	0.32		
			(HJ)-240424-028	0.36	平均 值	0.30
			(HJ)-240424-029	0.31		
			(HJ)-240424-030	0.22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3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0424-101	0.40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0424-102	0.3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0424-103	0.46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0424-104-01	0.51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0424-110	0.36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0424-111	0.43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0424-112	0.34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0424-113	0.44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0424-117	0.3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0424-118	0.31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0424-119	0.41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0424-120	0.33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0424-124	0.34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0424-125	0.40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0424-126	0.27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0424-127	0.28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3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40424-107	0.46	平均 值	0.38
			(HJ)-240424-108	0.34		
			(HJ)-240424-109	0.35		
			(HJ)-240424-114	0.29	平均 值	0.33
			(HJ)-240424-115	0.36		
			(HJ)-240424-116	0.35		
			(HJ)-240424-121	0.28	平均 值	0.29
			(HJ)-240424-122	0.41		
			(HJ)-240424-123	0.18		
			(HJ)-240424-128	0.26	平均 值	0.34
			(HJ)-240424-129	0.38		
			(HJ)-240424-130	0.38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3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40424-031	4.44	14668	0.065
			第二次	(HJ)-240424-032	4.45	14734	0.066
			第三次	(HJ)-240424-033	4.50	15136	0.068
			平均值		4.46	14846	0.066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0424-034	1.55	12172	0.019
			第二次	(HJ)-240424-035	1.53	11640	0.018
			第三次	(HJ)-240424-036-01	1.48	11913	0.018
			平均值		1.52	11908	0.018
	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0424-039	3.40	10776	0.037
			第二次	(HJ)-240424-040	3.52	11176	0.039
			第三次	(HJ)-240424-041	3.35	10098	0.034
			平均值		3.42	10683	0.036
	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0424-042	1.40	10251	0.014
			第二次	(HJ)-240424-043	1.32	10914	0.014
			第三次	(HJ)-240424-044	1.39	11822	0.016
			平均值		1.37	10996	0.015
注: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3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40424-131	4.34	13680	0.059
			第二次	(HJ)-240424-132	4.39	14014	0.062
			第三次	(HJ)-240424-133	4.42	14087	0.062
			平均值		4.38	13927	0.061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0424-134	1.04	11178	0.012
			第二次	(HJ)-240424-135	1.10	9708	0.011
			第三次	(HJ)-240424-136-01	1.15	11269	0.013
			平均值		1.10	10718	0.012
	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0424-139	3.24	10644	0.034
			第二次	(HJ)-240424-140	3.19	9829	0.031
			第三次	(HJ)-240424-141	3.24	11505	0.037
			平均值		3.22	10659	0.034
	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0424-142	0.94	11977	0.011
			第二次	(HJ)-240424-143	0.96	11694	0.011
			第三次	(HJ)-240424-144	0.99	11774	0.012
			平均值		0.96	11815	0.011

注: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YGJC(HJ)-240424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3月01日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HJ)-240424-045	黑色、浑浊	6.5 (水温 10.7℃)	320	532	23.1	33.3	5.86	2.92	
	第二次	(HJ)-240424-046	黑色、浑浊	6.6 (水温 10.9℃)	325	526	22.7	33.6	5.89	2.92	
	第三次	(HJ)-240424-047	黑色、浑浊	6.6 (水温 10.9℃)	320	511	23.2	33.7	5.85	2.91	
	第四次	(HJ)-240424-048	黑色、浑浊	6.7 (水温 11.2℃)	315	522	22.5	33.4	5.84	2.90	
03月02日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HJ)-240424-145	黑色、浑浊	6.5 (水温 10.6℃)	325	522	22.1	34.0	5.86	2.92	
	第二次	(HJ)-240424-146	黑色、浑浊	6.3 (水温 10.6℃)	330	508	21.9	33.8	5.85	2.88	
	第三次	(HJ)-240424-147	黑色、浑浊	6.6 (水温 10.8℃)	325	514	22.6	34.1	5.88	2.92	
	第四次	(HJ)-240424-148	黑色、浑浊	6.3 (水温 10.8℃)	335	519	22.5	33.9	5.78	2.86	

-----接下页-----

YUNFU
TESTING GROUP

表 1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3 月 01 日 生产废水排 放口	第一次	(HJ)-240424-049	无色、微浑	6.4 (水温 10.3℃)	33	37	0.940	2.75	0.15	0.18	
	第二次	(HJ)-240424-050	无色、微浑	6.5 (水温 10.3℃)	35	42	0.922	2.72	0.11	0.28	
	第三次	(HJ)-240424-051	无色、微浑	6.5 (水温 10.5℃)	36	40	0.960	2.80	0.16	0.18	
	第四次	(HJ)-240424-052	无色、微浑	6.5 (水温 10.6℃)	33	38	0.957	2.76	0.27	0.25	
03 月 02 日 生产废水排 放口	第一次	(HJ)-240424-149	无色、微浑	6.3 (水温 9.7℃)	38	49	0.909	2.87	0.20	0.18	
	第二次	(HJ)-240424-150	无色、微浑	6.4 (水温 9.7℃)	36	46	0.912	2.90	0.21	0.18	
	第三次	(HJ)-240424-151	无色、微浑	6.3 (水温 9.8℃)	35	50	0.898	2.85	0.17	0.20	
	第四次	(HJ)-240424-152	无色、微浑	6.5 (水温 9.9℃)	38	47	0.920	2.86	0.16	0.18	

-----接下页-----

YUNDIANDU
DET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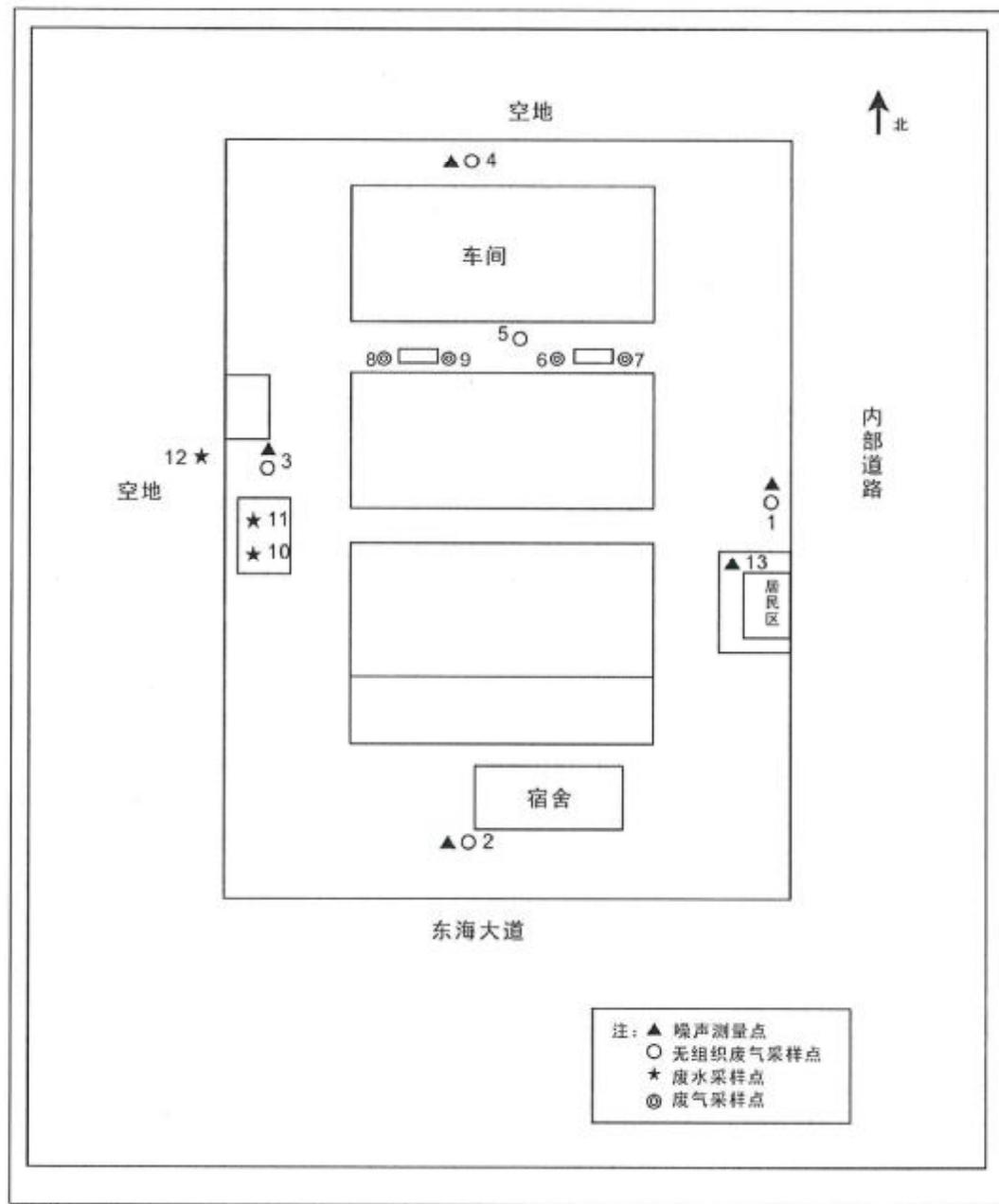
表 14、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YGJC(HJ)-240424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3 月 01 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HJ)-240424-053	微黄、微浑	7.4 (水温 9.7°C)	30	172	4.92	9.29	0.30	0.41	
	第二次	(HJ)-240424-054	微黄、微浑	7.4 (水温 9.7°C)	31	165	5.00	9.55	0.29	0.25	
	第三次	(HJ)-240424-055	微黄、微浑	7.5 (水温 9.8°C)	29	170	4.85	9.13	0.27	0.25	
	第四次	(HJ)-240424-056 -01	微黄、微浑	7.2 (水温 9.6°C)	32	170	4.96	9.46	0.28	0.29	
03 月 02 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HJ)-240424-153	微黄、微浑	7.4 (水温 8.2°C)	33	163	4.73	9.63	0.28	0.48	
	第二次	(HJ)-240424-154	微黄、微浑	7.4 (水温 8.3°C)	34	154	4.68	9.80	0.28	0.47	
	第三次	(HJ)-240424-155	微黄、微浑	7.3 (水温 8.5°C)	31	157	4.80	9.55	0.24	0.33	
	第四次	(HJ)-240424-156 -01	微黄、微浑	7.1 (水温 8.7°C)	34	160	4.69	10.0	0.25	0.31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03月01日	-0.43	10.9	5.8	2.09
		0.04	10.9	6.0	2.05
		0.04	11.2	5.8	2.04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月01日	0.00	9.1	8.5	2.18
		0.00	8.7	8.4	2.21
		0.00	8.8	4.8	2.21
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3月01日	0.05	8.1	10.8	1.99
		0.06	8.4	10.8	1.99
		0.04	7.6	10.9	1.99
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月01日	0.04	7.7	10.6	1.99
		0.05	8.2	10.7	1.99
		0.06	8.9	11.0	1.99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03月02日	-0.46	10.2	6.3	1.96
		0.09	10.4	6.2	1.95
		0.09	10.5	5.7	2.06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月02日	-0.49	8.4	7.7	2.23
		-0.52	7.3	5.7	2.65
		0.05	8.5	7.3	2.65
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3月02日	0.05	8.0	10.1	1.99
		0.04	7.4	10.2	1.99
		0.06	8.7	10.8	1.99
预印机、胶印机、上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月02日	0.06	9.0	10.0	1.99
		0.06	8.8	10.1	1.99
		0.06	8.9	10.7	1.99

-----以下空白-----

